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信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CARD Technology Corp.。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5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共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6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6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1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期間及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13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5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16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17 之一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相關書件聲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19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20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21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22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23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的親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或股東重要損害之風險，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由股東會決議酌減之或不為分配股息，且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總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依分派總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六。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經董事會議定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28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七條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29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0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賀